

聲請人：黃勝雄

關於聲請人黃勝雄聲請平復其因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易字第 1870 號刑事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4 日聲請書及附件主張略以：聲請人因於威權時期參加黨外運動，導致其藥廠疑遭政府立案刁難、打壓，更致聲請人兩度被判刑，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度易字第 1358 號及同院 73 年度易字第 1870 號刑事有罪判決。

二、 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本案卷宗資料，該院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復略以：本案相關案卷業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並檢附該院 73 年度易字第 1870 號臺端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一案判決抄本 1 件。
- （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本案卷宗資料，該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函復略以：本案相關卷宗資料已逾保存年限銷毀，並檢附銷毀文件影本 1 份。

三、 聲請人涉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易字第 18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犯罪事實略以：聲請人係臺灣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製造之藥品「中○康蜜糖衣錠」其中所含 Vitamin A 標誌量，經前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核定為 3000 IU/TAB 30.08%，詎其於 71 年 3 月間

製造該糖衣錠時，竟未依核准劑量製造，而製造標誌量為 6000 IU/TAB 15.04%之該糖衣錠 96 瓶出售，於 72 年 6 月 28 日經彰化縣衛生局於彰化市長○街 16 號瑞○西藥房查獲 10 瓶，案經臺北市政府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系爭判決理由略以：訊據聲請人，坦承其所經營之中○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中○康蜜糖衣錠」，其中 Vitamin A 標誌量，經衛生署核定為 3000 IU/TAB 30.08%不諱，而其於 71 年 3 月間所製售該糖衣錠所含標誌量為 6000 IU/TAB 15.04%，復據彰化縣衛生局查獲 10 瓶，經送往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屬實。雖聲請人以 Vitamin A 性質不穩定，如遭日光照射或搬運不當，均足以引起變化，故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有 30%之上下限云云，惟查本件糖衣錠，中○公司甫於 72 年 6 月間售出，於同年 28 日即為彰化縣衛生局查獲送驗，其所含標誌量與核定標誌量相差一倍，遠超於核准之上下限，短短數目，豈能有如此之變化。聲請人又辯稱該批糖衣錠係自藥房回收者云云，所辯縱屬實情，惟查出廠後，並未變化，益見該藥品於製造時，成分即有不符，所辯自不足採，查藥品經檢驗所含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為劣藥，斯時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聲請人為製藥廠商，竟製造與核准成分不符之糖衣錠，犯行至堪認定。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閱本件偵查、審判卷宗資料，然上開資料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未能取得偵查、審判卷宗資料，僅能取得判決書。又自本件判決書以及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尚無從認定本件判決係為維護威權統治目的而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故本會實無從僅憑聲請意旨及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